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6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宣寰（原名：陳柔蓁）
　　黃紳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七關於「被告前開證據調查之聲請，為有理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前開證據調查之聲請，為無理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